

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实验室处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科技大学共建实验室认定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现将《江苏科技大学共建实验室认定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实验室管理处

2023年3月22日

江苏科技大学共建实验室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推动产教融合，密切校内外合作，加强学校资源和社会资源的优化组合，促进共建实验室建设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与科学研究水平，助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，结合实验室管理实际，特制定本认定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与校外企业、机构共同建设的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共建实验室）。

第三条 合作建设共建实验室的校外单位，必须为有执业资格的法人单位，具有良好业绩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合作诚信度。

第四条 共建实验室应符合学校实验室建设发展方向，遵循学校实验室建设规范，具有专业或学科特色。

第五条 共建实验室认定条件：

（一）校外合作单位应与学校或相关学院签署正式合作合同（或协议）。

（二）校外合作单位须有实质性投入，包含固定资产投资或借用资产投入。其中，固定资产投资，教学型实验室投入不低于10万元，学科型实验室不低于20万元；借用资产投入不低于50万元，且借用时间不少于3年。

（三）共建实验室须有固定实验场所，纳入学校实验室管理体制，明确建设、管理及安全责任人，承担具体教学、科研任务，正式运行不少于3个月。

第六条 共建实验室每年认定1次，认定流程：

（一）各单位于11月15日前填写《共建实验室认定申请表》，附佐证材料，交至实验室管理处。

（二）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共建实验室认定，11月底公布认定结果。

第七条 共建实验室新建情况，纳入学校教学、科研单位年度综合考核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试行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